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635號

原告 李泓毅即喵吉商行

被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蓮天翔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，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係對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9798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請求撤銷上開強制執行事件，而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之債權人即被告係向本院聲請執行：「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6,91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35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」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之利益即34萬7,757元計算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01

書記官 蘇炫綺

02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336,911	1	利息	336,911	114/2/13	114/10/15	(245/365)	4.355%			9,848.65
	2	違約金	336,911	114/3/14	114/9/13	(184/365)	0.4355%	否		739.65
	3	違約金	336,911	114/9/14	114/10/15	(32/365)	0.871%	否		257.27
	小計									10,845.57
合計	347,757									